

审计署办公厅 编纂



中国审计出版社

D922.27

1

3

一九八九年

审计工作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审计署办公厅

中国审计出版社

691134

一九八九年审计工作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审计署办公厅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12.5印张 263千字 插页: 1
1990年5月北京第1版 199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定价: 3.90元

书号: ISBN 7—80064—049—3 /D·30

目 录

一、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对停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 (3)

二、审计署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令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实施细则》 (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令 第二号
 《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 (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令 第三号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令 第四号
 《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 (29)
5. 审计署关于下达驻部门审计机构一九八九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33)
6. 审计署关于下发一九八九年审计项目计划
 的通知 (37)
7. 审计署关于下达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一九
 八九年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68)
8. 审计署关于建立重大违纪案件报告制度的
 通知 (92)

9. 审计署一九八八年审计情况统计通报.....	(94)
10. 审计署一九八九年上半年审计情况统计通 报.....	(98)
11. 审计署关于一九八八年度审计工作成果综 合考核情况的通报.....	(102)
12. 审计署关于一九八九年度审计工作综合考 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104)
13. 审计署关于对国务院部门、金融机构和直 属企事业等单位实行经常性审计的通知.....	(108)
14. 审计署关于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对一批中 央企事业单位和计划单列城市财政收支 实行经常性审计的通知.....	(115)
15. 审计署关于对中央部门及其直属企事业单 位和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实行经常性审计 监督的通知.....	(126)
16. 审计署关于驻国务院部门派出机构对第一 批中央企事业单位实行经常性审计的通 知.....	(137)
17. 审计署关于对国家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实 行经常性审计的通知.....	(151)
18. 审计署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财政审计监督 工作的通知.....	(154)
19. 审计署关于加强财政审计工作报告制度的 规定.....	(156)
20. 审计署关于一九八九年专项资金审计的安 排意见.....	(158)

21. 审计署印发《关于开展支农专项资金定期
 审计的意见》的通知 (161)
22. 审计署关于开展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年度
 财务决算审计的意见 (163)
23. 审计署、国家计委关于对停缓建项目进行
 跟踪审计的联合通知 (169)
24. 审计署关于对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有关事
 项的通知 (172)
25.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搞好停缓建项目跟踪审
 计的通知 (173)
26. 审计署、国家计委关于开展基本建设项目
 开工前审计的联合通知 (179)
27. 审计署关于开展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审计
 的意见 (182)
28. 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关于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收缴
 违纪资金及罚款专户的联合通知 (188)
29. 审计署关于设置“罚款专户”有关事项的
 通知 (190)
30.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审计
 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
 补充规定 (194)
31. 审计署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审计
 工作规范》的通知 (197)
32. 审计署关于填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联合
 国援助项目审计情况统计报表的通知 (212)

33. 审计署关于开展外债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20)
34. 审计署关于做好实施《行政诉讼法》准备工作的通知 (222)
35. 审计署关于对《关于国营企业决算查帐验证问题的复函》的意见 (225)
36.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对执行财政部、审计署(88)财法字第61号文中不够明确的问题的答复 (227)
37. 审计署对山西省审计局关于农机监理人员着装问题处理的请示的复函 (229)
38. 审计署对《关于执行计财(1987)1427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30)
39. 审计署关于对铁道、煤炭等八个部门以外的实行利润包干上交和亏损包干部门所属企业审计查出违纪金额收缴办法的请示的答复 (231)
40. 审计署关于对江苏省审计局要求明确对计划单列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管理权限问题的答复 (232)
41. 审计署关于审计特派员办事处违纪罚没款如何入库问题的复函 (233)
42. 审计署对“关于审计县(市)人武部过程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234)
43.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关于审计规章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235)

44.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关于署内审计事项的报告和审定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37)
45. 审计署印发《关于驻地方派出机构业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240)
46. 审计署印发《关于驻部门审计机构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44)
47.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六项纪律》的通知	(246)
48.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机关干部保持廉洁的八条规定》的通知	(247)
49. 审计署关于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问题的通知	(249)
50. 审计署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社会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250)
51. 审计署关于重申审计事务所审批权限和程序的通知	(252)
52. 审计署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对审计事务所征免税文件的通知	(254)
53. 审计署关于审计事务所能否承办验资业务的答复	(255)
54. 审计署关于审计系统以外的部门、单位组建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答复	(256)
55. 审计署关于军队系统成立审计事务所请示的批复	(259)
56. 审计署检发有关财政审计依据文件目录的通知	(261)

57. 审计署关于摘要转发贵州省审计局、财政厅对财政收支检查中有关经济违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68)
58. 审计署关于检发地方财政收支大检查汇总报表的通知 (271)
59. 审计署、人事部、中国财贸工会关于召开全国审计系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表彰大会的通知 (274)
60. 审计署关于召开审计署机关、派出机构思想政治工作暨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会的通知 (279)
61. 审计署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 (281)
62. 审计署关于改进和加强审计事业费管理的通知 (288)
63. 审计署印发《关于审计特派员办事处财务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91)
- 三、会议文件**
1. 李鹏总理在听取全国审计工作会议汇报时的讲话 (297)
2. 姚依林副总理在听取全国审计工作会议汇报时的讲话 (303)
3. 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审计监督为治理整顿改革服务
吕培俭同志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05)
4. 认真贯彻执行《审计条例》加强审计法制建设
罗进新同志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17)

5. 吕培俭同志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324)
6. 当前审计工作几个问题
 吕培俭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327)
7. 吕培俭同志在驻部门审计机构和部分内审机构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338)
8. 崔建民同志在驻部门审计机构和部分内审机构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343)
9. 吕培俭审计长在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座谈会上的讲话 (355)
10. 陈光健副主任在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座谈会上的讲话 (357)
11. 郑力副审计长在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座谈会上的讲话 (359)

四、审计署通报

1. 第一号 关于清查九、十月份节日滥发钱物情况的通报 (371)
2. 第二号 关于青岛市审计局一审计组违反纪律的通报 (373)
3. 第三号 关于要求各级审计机关加强廉政建设的通报 (374)

五、审计情况通报

1. 第一号 李鹏总理批示对清查中央国家机关去年九、十月份节日滥发钱物问题进行通报 (379)
2. 第二号 关于审计扶贫支农专项资金情况

的通报.....	(380)
3. 第三号 审计署学习全国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精神讨论贯彻问题.....	(382)
4. 第四号 对停缓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取得初 步成果.....	(383)
5. 第五号 审计署根据四中全会精神安排工作.....	(385)
6. 第六号 关于一九八九年一至八月各地报 送审计报告、信息的情况.....	(386)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
关于对停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跟踪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

国办发〔1989〕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审计署《关于对停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治理整顿的重要内容之一。从跟踪审计的情况看，当前这项工作还存在不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引起高度重视。对已决定停缓建的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停缓建手续，并切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对违反停缓建决定的，应给予严肃处理。

关于对停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以来，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决定停缓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七月下旬，我署召开了广东、湖南等十四个省市审计局和我署驻成都、济南等六个特派员办事处人员参加的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座谈会，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交流了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跟踪审计工作的主要情况

据参加会议的二十个单位统计，应审计决定停缓建的项目共一万多一千三百九十二个，总投资四百九十亿元。目前，已审计七千五百二十六项，占应审项目的66%；审计总投资二百八十亿元，占应审项目总投资的57%。进展快的湖南、吉林、河南、宁夏、内蒙古等省、区，已基本审计了一遍。经过跟踪审计，督促一大批项目按照决定停缓建，并加强了善后维护，及时制止了不执行停缓建决定继续施工的一百五十三个项目，压缩投资三亿二千万元，对其中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处罚。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

经过跟踪审计，发现停缓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 有禁不止，继续施工。据参加会议的二十个单位统计，审计中发现有五百零八个项目（占已审项目的7%）未执行停缓建决定，总投资八亿七千万元。这些项目，有的拒不执行停缓建决定，有的停缓后又擅自复工，还有的改头换面继续建设，湖南省一个市的建设银行挪用信贷资金建办公楼，投资五百五十万元，一九八八年市政府决定停缓建，在今年三月市审计局审计后仍拒不执行。直至今年六月，湖南省审计局根据群众举报再次审计时，才停了下来。四川省一个干部疗养院工程，计划面积一万一千平方米，在仅完成基础工程时通知其停缓建，但停工一月后未办正式手续又自行复工，至今年五月审计时主体工程已建完。

(二) 等待观望，伺机续建。广东审计的八百九十九个停缓建项目中，办理吊销执照，撤离施工队伍，停止拨款和停止供电、供料的只有五十六个，占3.2%；办理部分停缓建手续的三百九十二个，占43.6%；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四百五十一个，占50.2%。这类项目，一有机会就可能续建。

(三) 迟迟不下达停缓建通知，大批项目乘机抢工。有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向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了停缓建项目，但不向建设单位下达停缓建决定。成都、济南两特派员办事处审计的中央单位七十个停缓建项目中，有四十二个未接到主管部门下达的停缓建决定。有一个市确定停缓建项目五百五十个，到今年七月底，仅对十四个项目正式下达了停缓建通知。有些部门和省市在下达停缓建项目决定时，不明确规定停缓建时间和做到什么部位停缓建。一些建设单位以未接到停缓建通知或通知不明确为

由，继续施工或突击抢工。

(四)停缓建项目中非在建项目比重很大。据到会的二十个单位统计，已审计过的停缓建项目中，有三千八百四十四个项目不是在建项目，占已审项目数的51%，总投资达一百二十八亿元。其中，有的已立项未开工，有的是尚未立项的“影子工程”，还有的是已经竣工或早已下马的项目。六个特派员办事处审计的一百二十二个中央单位项目中，有七十三项是非在建项目，占60%。陕西省审计的二百二十六个全民项目中，非在建项目有一百三十九个，投资占已审项目总投资的94.3%。

(五)资金不落实、来源不正当的项目为数不少。河南省审计的四百九十九个停缓建项目中，资金不落实的有二百八十六个，占58%。四川省电力工业局的四个业务楼项目所支付的三千六百多万元工程款中，挪用更新改造资金二千三百三十万元、大修理基金九百七十九万元、业务扩充资金一千六十七万元，全部不符合国家规定。

三、今后工作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研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严格执行停缓建决定。已决定停缓建的项目，属于停建的，要撤销立项；属于缓建的，未经批准不得复工。确需恢复建设的项目，应由审计机关对有无投资计划指标、资金是否落实和来源是否正当，进行审计出具证明后，再由批准机关进行审批。

(二)限期办完停缓建手续，搞好现场维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项目办公室要遵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